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交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一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一寒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一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行駛至附件所示之肇事路段，因疏未注意交通規則以致肇事之過失程度，及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林佩儒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4年度調偵字第5號

13 被 告 王 一 寒 男 4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14 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
15 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王一寒於民國113年4月21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1 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沿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1段53
22 7巷往南方向，駛至埔里鎮西安路1段537巷與中正路998巷之
23 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
24 先行，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
25 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
26 有卓廷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
27 沿埔里鎮中正路998巷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
28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甲
29 車之車頭碰撞乙車之右側車身，致卓廷隆人車倒地，而受有
30 右膝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卓廷隆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一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告訴人卓廷隆之指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
06 院診斷證明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
07 統-查駕駛資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08 研判表、行車紀錄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與光碟在卷可
09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檢 察 官 賴政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8 書 記 官 朱寶璽

19 所犯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